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 (iv)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批准並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計劃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